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ST 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向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不适用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为扶持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晶圆芯片及器件模块生产线建设，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陈波为丙方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一份《生产线融资协议》，约定：为加快乙方100G集成AWG（阵列波导光栅）光学晶圆芯片及器件模块产业化项目建设，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生产线购置款，建设资金由甲方从国家发改委第三批专项基金中新中合公司100G集成AWG（阵列波导光栅）光学晶圆芯片及器件模块产业化项目资本金中支付，资金使用实行报账制管理。乙方应于2020年11月23日前向甲方还清生产线购置款，每年利息为1.2%，乙方应于每年3月19日前向甲方支付。丙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生产线购置款、年利率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被告作出担保的财产包括：乙方已取得使用权的“保国用（2015）第158号”土地，丙方在乙方的所有股权和个人其它财产。当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时，甲方有权向丙方直接主张相关权利，也可以向乙方及丙方同时主张相关权利。如果乙方发生重大经营危机，可能危及到甲方收回生产线购置款及每年的利息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付清生产线购置款及期间每年利息。担保期间，任何原因导致其在乙方股权的增加，增

加后的股权视为一并提供担保。违约责任约定为：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甲方每年的利息，对逾期支付的部分，按10%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此后，原告向被告出借了设备采购款 38,564,274 元。至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和偿还借款本金。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38,564,274 元；
- 2、判令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利息 2,313,856.44 元；
- 3、判令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3,138.56 元；
- 4、判令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本金还清之日的利息，并按照前述利息的 10% 支付违约金；
- 5、判令陈波对第 1、2、3、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6、判令原告有权对拍卖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国用（2015）第 15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078 号不动产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 7、判令原告有权对拍卖陈波所提供新中合 855 万股股票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 8、判令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等由

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仍维持生产经营，尚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